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

承辦人：許慈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40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F1580@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11869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各校(園)有關辦理校外教學(含畢業旅行、隔宿露營)及戶外教育之補充說明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1年9月28日防疫會議決議辦理。
- 二、行前家長同意書範本僅供參考，各校(園)辦理旨揭活動時，仍請縝密思慮後修改使用。
- 三、請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發展及教育部和本局防疫專區之相關規定，以共同維護師生安全。
- 四、檢附「新北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校外教學(含畢業旅行、隔宿露營)及戶外教育之補充說明Q&A」及「行前家長同意書範本」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均含附件)





新北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 辦理校外教學(含畢業旅行、隔宿露營)及戶外教育之補充說明 Q&A

111 年 9 月 28 日教育局防疫會議通過

Q1：學校於防疫期間辦理校外教學或畢旅活動、隔宿露營之辦理原則？

A1：應以維護師生健康安全為最高原則，依【民主程序】、【防疫優先】及【自由選擇】三大原則辦理。

Q2：學校於防疫期間辦理校外教學或畢旅活動、隔宿露營之行前規劃時之注意事項？

- A2：1.活動前學校成立應變小組，詳細規劃與評估活動相關防疫措施、擬定應變機制及配套方案、行前家長同意書內容及退費標準。
2.自行辦理或委外簽訂契約時，應載明當師生出現身體不適或有呼吸道症狀時之相關應變機制，並敘明接送事宜、相關退費標準；若因家長無法親自接回學生所衍生如醫療、住宿及包車.....等費用，應依契約註明事項辦理，避免衍生糾紛。
3.在出發前取得「行前家長同意書」(關於學生身體出現不適症狀後的處理)。
4.出發前參加人員快篩。
5.活動期間備妥一定數量的快篩試劑，以備不時之需。

Q3：辦理校外教學(畢旅、隔宿露營)活動中，發現學生有身體不適或呼吸道症狀時之處理建議？

- A3：1.啟動應變機制及配套方案，立即通知家長，並依行前家長同意書(關於學生身體出現不適症狀後的處理)勾選之意見辦理。
2.安排適切場所，指派專人(保持安全距離，做好個人防疫措施)陪同。
3.與家長約定好接送的時間、地點，直到家長把學生接回。
4.病況緊急時，視需要協助聯繫當地衛生局或醫療院所，以步行或搭乘防疫計程車就近就醫。

Q4：若學生因身體不適或呼吸道症狀由家長帶回就醫後確認確診時，其他學生應如何處理？

- A4：1.學校通知與該生同寢室有密切接觸者之家長接回，提供每人 1 劑快篩試劑，於自主防疫期滿後，快篩陰性才可返校上課。
2.學校可發給其他自主應變對象，每人 1 劑快篩試劑，於返家後篩檢：快篩陽性者需 7 天居家照護，快篩陰性者可到校上課。
3.上開各項防疫措施將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疫情警戒標準及教育部最新防疫規定滾動調整。

Q5：若活動中學生出現身體不適或呼吸道症狀，學校依「行前家長同意書」勾選之意見通知家長請家長接回，但家長因故無法接回時，應如何處理？

- A5：1.依契約及行前家長同意書勾選之意見啟動應變機制及配套方案辦理。
2.指派專人陪同(應保持安全距離，做好個人防疫措施)。
3.依自辦或委外契約中敘明之「若因家長無法親自接回學生所衍生如醫療、住宿及包車.....等費用，應依契約註明事項辦理。

Q6：辦理校外教學(畢旅、隔宿露營)活動時，若遇導師出現身體不適或呼吸道症狀時如何處理？

A6：啟動防疫應變機制及配套方案處理，立即安排備用人力支援，以順利完成活動，並協助其就醫返家。

Q7：辦理校外教學及搭乘交通工具有何針對疫情之配套措施？

A7：1.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景點住宿規劃應執行人流管制。

2.搭乘交通工具，應依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應行注意事項」，為維護學生及幼兒健康，於旅遊當中車輛及寢室安排，以車代班，同車同寢室、不跨車及不換車為原則，並應造冊及固定座位。

Q8：學生確診居家隔離 7 天後，7 天後的自主健康管理可到校上課，但學校該年級校外教學(坐遊覽車去遊樂園)可否參加呢？

A8：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對於自主健康管理之規定：

1.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禁止與他人從事聚餐、聚會、公眾集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2.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佩戴口罩，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返家後亦應佩戴口罩禁止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學校可依照以上自主健康管理規定，判斷學生可否參加校外教學。

Q9：學校於防疫期間辦理校外教學(含畢旅活動、隔宿露營)等活動時，可以參考的相關資訊為何？

A9：1.教育部最新發布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防疫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QA」

(https://cpd.moe.gov.tw/page_two.php?id=35560)。

2.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應行注意事項」。

3.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防疫專區最新 QA 一覽表

(<https://www.ntpc.edu.tw/home.jsp?id=6918f79d690935a2>)。

親愛的家長您好：

我們知道孩子期待已久的0天0夜戶外教育(含畢業旅行)將在000年00月00~00日辦理。為了全體師生的健康安全考量，本校已擬定防疫應變機制及配套方案，希望活動期間順利平安，因此出發前，希望您務必詳閱以下說明後，予以勾選簽名後交回：

1. 出發前一天請在家為孩子做快篩，快篩陰性再到校參加活動；如快篩陽性，請立即通報學校老師。若已出現身體不適、呼吸道症狀，或遭居隔等，請據實告知學校老師，孩子請留在家裡勿參加本次活動。
2. 在活動中孩子若出現身體不適或呼吸道症狀，或成為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學校將會立即通知家長，並約定好時間、地點，由家長親自接回。倘若當日家長無法親自接回時，其衍生如醫療、住宿及包車…等費用，將依契約註明事項辦理。
3. 如孩子因確診、居隔或其他因素無法成行，相關之退費標準係依學校自辦或委辦戶外教育(含畢業旅行)招標之簽訂契約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4. 因應未來疫情變化，活動辦理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之最新指示持續滾動修正。

礙於疫情影響，活動能成行實屬不易，務必遵守相關規定，希望家長們見諒！

(請沿線撕下於交回條)(蓋學校騎縫章)

新北市 00 國民 0 學111學年度 0 年級戶外教育(含畢業旅行)

行前家長同意書(範本，各校可修改)

0 年__班__號 學生

1. 我已閱讀完上述說明，並同意我的孩子參加貴校舉辦之戶外教育參觀活動。若孩子在活動中出現身體不適或呼吸道症狀，或因成為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學校將會立即通知家長，我選擇：

當天與學校在約定的時間、地點，由家長親自接回。

當天家長無法親自接回時，其衍生如醫療、住宿及包車…等費用，將依契約註明事項辦理。

(上題若已勾選，請直接跳到家長簽名處，如未勾選，請至下一題作答)

2. 我已閱讀完上述說明，決定依學校戶外教育招標契約辦理退費，並取消我的孩子參加此次活動，我選擇：

(1) 孩子要請防疫假在家自行安排活動。

(2) 孩子將到校由學校安排學習活動。

家長簽名：(_____) 000 年 0 月 0 日